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易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2

债券代码：135404

债券简称：16 禾嘉 01

##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2019年10月27日，公司股东九天控股与上海港通签署了《关于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书》，拟将其持有的公司56,122,375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转让给上海港通。

● 上海港通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仅为财务投资。本次股权转让系股东九天控股为化解风险作出的交易安排。

● 上海港通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构成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云南省滇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云南滇中新区管理委员会。

● 截止目前，九天控股持有公司股份仍处于冻结状态，本次交易将在九天控股所持公司股票解除冻结后按照协议内容执行，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合规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转让过户手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 一、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基本情况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天控股”或“转让方”）通知，经前期

筹备，九天控股与上海港通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港通”或“受让方”）于2019年10月27日在云南省昆明市签署了《关于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九天控股拟将其持有的公司56,122,375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转让给上海港通。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为本协议签订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90%，即11.52元/股，转让价款共计646,529,760.00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九天控股	427,739,639	38.11%	371,617,264	33.11%
上海港通	0	0	56,122,375	5.00%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 二、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7312282287

注册资本：24,000.00万元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二环西路398号高新科技广场

法定代表人：冷天辉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07年2月13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水电开发；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企业管理、咨询；商业运营管理；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12月14日，九天控股出具《关于放弃行使表决权的承诺函》，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公司19%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部分股份的表决权。

## (二) 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港通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MA1FPFQU02

成立日期：2019年08月26日

出资额：160,100.00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港通（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666号H区（东座）6楼H129室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港通仅为财务投资，目前尚未开展相关业务，与公司业务无相关性，亦无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股东	持股比例
上海泰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9.97%
山东齐交二期基础设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7%
港通（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6%

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或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卢建杰	男	中国	深圳	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上海港通与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不构成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 三、转让价款及支付安排

#### （一）转让价款

转让方、受让方经协商后一致同意，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本协议签订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90% ，即 11.52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 646,529,760.00 元。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受让方将持有公司 56,122,375 股股份。

#### （二）支付安排

第一期：本协议生效后，在转让方解除标的股份存在的司法冻结后 3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140,000,000.00 元；

第二期：目标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标的股份 13,000,000 股的过户变更登记至受让方名下后 3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

第三期：目标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标的股份 26,000,000 股的过户变更登记至受让方名下后 3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240,000,000.00 元；

第四期：目标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标的股份 17,122,375 股的过户变更登记至受让方名下后 3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转让方支付剩余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66,529,760.00 元。

###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云南省滇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云南滇中新区管理委员会；上海港通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仅为财务投资；本次股权转让系股东九天控股为化解风险作出的交易安排；对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不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股份转让事项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合规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转让过户手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截止目前，九天控股持有公司股份仍处于冻结状态，本次交易将在九天控股所持公司股票解除冻结后按照协议内容执行。

（三）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